



# 聚焦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四大看点

今年全国人代会的一项重要议程,是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这是继去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之后,又一部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关于国家机构组织制度的基本法律。

作为地方人大、地方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基本法律,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有哪些看点?

## 看点一:规范地方人大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设置

修正草案明确,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大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实际工作中,一些地方特别是县级人大的专委会设立不够统一,在法制建设、财政预算、经济运行等专业领域实施监督过程中存在一定专业能力短板,对地方人大履行职权、上下级人大工作对接等造成一定影响。”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开封市委书记高建军表示,规范地方人大专委会建设,可以提升地方人大在专业领域的监督能力和监督质效,使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地方治理效能。

修正草案还将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上下限和最高限分别增加10名。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有关负责人指出,我国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普遍人口较多,经济社会发展面临重大任务,保证适当数量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利于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结构,增加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代表性、广泛性,集思广益,充分发扬民主,提高立法、监督等工作质量。

## 看点二:完善乡镇街道基层公共管理等职权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与现行法律相比,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增加乡、民族乡、镇人大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等职权。

近年来,街道办事处承担了越来越多的公共管理功能,但现行法律并未对其职权作出明确规定。对此,修正草案规定: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办理派出它的人民政府交办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依法履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和行政执法等职责,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居民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

“修正草案明确了街道办事处多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职责,对于我们基层工作者来说,今后要在工作的便捷、高效等方面继续发力,通过提升服务效能让更多群众满意。”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萍聚工作室党支部书记朱国萍说。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律协监事长吕红兵表示,乡镇、街道、社区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修正草案完善街道办事处和居民自治组织等规定,是发展基层群众自治的需要,也释放了进一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信号。

## 看点三:对地方人大和政府依法履职作出具体要求

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的另一大亮点,是对地方人大和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履职作出具体要求。

修正草案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保证中央政令畅通,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同时,明确了建设法治政府、

服务型政府、廉洁政府、诚信政府等原则要求。

比如,根据修正草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过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等程序,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是打造法治政府的题中之义,也是法律实施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吕红兵说。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丽水市纪委监委常务副书记钟海燕表示,地方政府要进一步提升依法履职的意识,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的法治政府,进一步提升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

## 看点四:补充完善地方政府的组织和工作机制

值得注意的是,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对地方政府的组织和机制作出一定补充完善。

比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以及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地方实际需要,可以共同建立跨行政区划的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需要,可以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等。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律协副会长才华认为,这些修改将推进基层治理创新,增强基层为民服务的执行能力,激发现代治理水平的新活力,对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个地区治理得好不好,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地方组织法的修改对基层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各地政府部门可探索数字赋能,以信息化手段提高决策质量、提升工作透明度;加强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融入到政府工作中。”钟海燕说。

新华社发

# 2022,“就业优先”如何落实落细?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今年全国两会上的焦点之一。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各地都要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就业优先政策如何提质加力、落地落地?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的目标如何实现?记者采访了多位代表委员和专家。

## 强化就业优先,关键是“稳市场主体”

一拿到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戴元湖就注意到,“就业”成了报告的高频词,“足见对今年稳就业的高度重视。”

报告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提出促税、金融等政策都要围绕就业优先实施,各类专项促就业政策要强化优化,对就业创业的不合理限制要坚决清理取消。

“首先是目标定位要优先,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其次是政策制定要优先,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产业、金融、社会等政策的协同,在各类政策的制定和评价中充分考虑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再次是服务供给要优先,把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首要内容。”戴元湖说。

“强化就业优先,关键是‘稳市场主体’。”全国人大代表、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校长郑亚莉表示,“当前经济稳步恢复,但还有部分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尚未完全恢复。此外,就业的结构性矛盾没有得到根本性缓解,‘就业难’与‘招人难’并存的现象仍然存在。”

上亿市场主体承载着数亿人就业创业。报告强调,注重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增强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力度。

根据报告安排,今年,我国将延续执行降低失业

和工伤保险费率等阶段性稳就业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明显提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今年江苏对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最高可提至90%。”戴元湖说。

## 积极服务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2022年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首次突破千万人,达1076万人,总量和增量均为近年之最。报告提出,对高校毕业生“要加强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和不断线服务”。

人社部表示,今年将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加大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的就业支持举措,实施百万青年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简化优化毕业生的就业手续,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

郑亚莉建议:一方面要拓展就业空间,推出更多能够激励大学生到中小城市、到基层单位、到中小企业就业的政策和举措。另一方面,社会各方要关心高校毕业生的发展,适时调整招人、用人的思维和模式。

在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城市学院校长刘林看来,要把就业服务和关注重点放在就业困难人群和特殊群体上,为他们提供兜底保障。按照报告要求,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促进农民工就业,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

新业态近年来吸引了大量新增就业,包括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在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已达2亿人。报告提出,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针对平台用工关系复杂、难以纳入社保的特点,在规范灵活就业人员劳动合同、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同时,可在全国社保体系内设立灵活就业人员独立统筹

的参保平台,明确缴纳标准,不断提高他们参保的积极性。”全国人大代表、TCL集团董事长李东生建议。

## 努力消除就业歧视,加大培训促进供需匹配

性别、是否应届等就业歧视以及就业招聘信息不透明,是当前让不少求职者感到犯难的事。报告提出,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等就业歧视,着力解决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在实际生活中,就业环境对一些中年人并不友好,部分单位在招聘中设置年龄红线。”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中华职业教育社常务副主任胡卫带来了一份提案,提出“要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助力各年龄阶段劳动者各展所能。”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则关注到各地延长产假可能带来的女性就业歧视风险。“延长产假必须肯定,但同时还需做好各方面政策的统筹安排,还可以倡导实施弹性工作制,尽可能减少女性生育对自身及企业造成的影响。”她建议。

戴元湖表示,不久前出台的《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在支持女性就业方面,提出建立女职工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对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缴纳的社保费用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等举措。“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江苏省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让条例尽快落实落地。”

为改善技能人才不足问题,促进供需匹配,报告提出,继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使用1000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培训,加快培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人才。代表委员普遍认为,这将有助于帮助更多劳动者掌握一技之长,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新华社发